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姿伶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湧誠房屋經紀行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志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卓伊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利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送達上訴人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曾惠雅